

**Q/NCM**

**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NCM 0001 S—2020**

## **油炸食用菌**



2020-09-27 发布

2020-09-29 实施

**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
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本公司生产的油炸食用菌是以各种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肉类及其他辅料，经挑选、刮泥、解冻、清洗、分切（块、段、片、丁、末）、油炸、冷却、配料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7096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及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，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南华查姆农土特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彦刚、张建华、杨爱国、段丽蓉、杨子健。

# 油炸食用菌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炸食用菌产品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食用菌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肉类及其他辅料，经挑选、刮泥、解冻、清洗、分切（块、段、片、丁、末）、油炸、冷却、配料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油炸食用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菌：应新鲜、色泽正常、体态完整、无霉变腐烂、无病虫害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7096 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3 菜籽油：应符合 GB/T 1536 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5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色泽，无焦、生现象。	
滋 滋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咸淡适中，无霉味、哈喇味及其它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正常的形态，含少量的香辛料，不得混有非食用原辅料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含量, %	≥ 30.0	GB/T 10786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食盐(以氯化钠计), g/100g	≤ 20.0	GB 5009.44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6565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 3.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测规定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个最小包装，总重不低于 30 kg；抽取 20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 kg，分为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检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、净含量、固形物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其余项目指标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用留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准备  
案章

月 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9月18日

张加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9月18日